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东方国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2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杭华、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1,522,842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4.9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452,830.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3,547,164.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国富验字[2021]11480001号）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2021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数量为101,522,842股，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56,190,495股增加至1,157,713,337股。期间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5,331,9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为1,152,381,437股。本次发行对象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为101,522,842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时做出的承诺如下：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认购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和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均为101,522,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098%；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发行对象共计10名，证券账户总数为27户；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所持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42,131	0.0991%	1,142,131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泰一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37,563	0.5066%	5,837,563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玉泉8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76,142	0.4405%	5,076,142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 财通基金—玉泉 837 号 资产管理计划	507,614	0.0440%	507,614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126,904	0.0110%	126,904
		财通基金—融政创沅金 石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基金融政 6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6,904	0.0110%	126,90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 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 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126,904	0.0110%	126,904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 财通基金瑞通 1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126,904	0.0110%	126,904
		财通基金—黄聿成—财 通基金理享 1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253,807	0.0220%	253,807
		财通基金—谢浩—财通 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380,710	0.0330%	380,710
2	上海国泰君安 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 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 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3,172,589	0.2753%	3,172,589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光 大银行—国泰君安君得 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1,903,553	0.1652%	1,903,553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兴 业银行—国泰君安君享 弘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5,228	0.0881%	1,015,228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兴 业银行—国泰君安君享 弘利二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380,711	0.0330%	380,711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 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 弘利三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253,807	0.0220%	253,807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 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 弘利五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126,904	0.0110%	126,904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 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 弘利 6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1,015,228	0.0881%	1,015,228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山 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 司—国君资管 2765 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4,822,335	0.4185%	4,822,335
3	湖南发展集团 资本经营有限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 有限公司	3,807,106	0.3304%	3,807,106

	公司				
4	华夏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 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3,553	0.1652%	1,903,55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 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9,390,863	0.8149%	9,390,863
5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资 管）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	8,756,345	0.7598%	8,756,345
6	联通创新互联 成都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807,106	0.3304%	3,807,106
7	广州市玄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玄元科新 14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10,152	0.7819%	9,010,152
8	中国北方工业 有限公司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6,345,177	0.5506%	6,345,177
9	杭华	杭华	12,690,355	1.1012%	12,690,355
10	上海迎水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迎水月昇 15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16,247	1.6849%	19,416,247
合计			101,522,842	8.8098%	101,522,842

四、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4,453,345	29.02	-101,522,842	232,930,503	20.21
高管锁定股	232,930,503	20.21	-	232,930,503	20.21
首发后限售股	101,522,842	8.81	-101,522,842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7,928,092	70.98	101,522,842	919,450,934	79.79
三、总股本	1,152,381,437	100.00	-	1,152,381,437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东方国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东方国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飞

张 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